

震撼 世界历史的 100个 里程碑

● 张秀枫 主编

ZHEN HAN
SHI JIE
LI SHI
DE
100GE
LI CHENG BEI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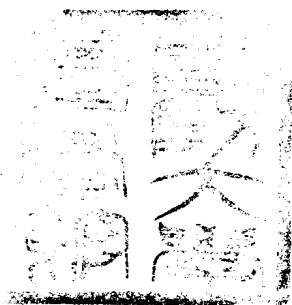


2 037 1180 3

震撼世界历史的 100 个里程碑

主 编 张秀枫

副主编 范春平 邢文国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2 037 1180 3

(京)新登字 173 号

震撼世界历史的 100 个里程碑

张秀枫:主编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3.125 印张 350 千字

1992 年 11 月 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80049-889-1/G · 360 定价: 7.90 元

前 言

自人类有史以来,有哪些重大事件深刻地影响了历史的进程、具有里程碑的性质呢? 答案肯定是不同的。这是因为五千年的世界历史是那么丰富而生动,各种各样的大事件纵横交错,异彩纷呈;而作为个体的人又是那样的千差万别,见仁见智是自然而然的。好在凡事苛求一律的时代已经过去,而且我们寻觅的也不一定是答案,更不是最终的结论,而仅仅是一些思考。

本书从公元前 18 世纪巴比伦国王制定并且刻在石碑上的世界上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起笔,到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止,选择了 100 件大事,就其始末及意义提纲挈领地加以描述,意在粗线条地勾勒出人类文明沿革的历史,展现正义与邪恶,文明与野蛮,聪慧与愚昧,进步与落后的斗争,从而引出一些思考。虽然有参加本书撰写工作的朋友们的鼎力相助,我仍然觉得十分吃力,甚至是笨拙而肤浅。法国作家拉·封丹帮助我摆脱了忐忑与困扰,他说过一句耐人寻味的话:“不要穷究一个问题,只须明了其真谛”。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多层次、多方面的,因而我们必须突破只记载阶级斗争、政治斗争的旧樊篱,而将视野更开阔一些,举凡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革命和改革、战争和条约、思想和艺术、体育和卫生等等,只要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产生过巨大影响、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就应该占有一席之地。当然,我们

现在所能做的，只能是回顾，然而每一次充满了智慧的回顾，都是为了更好地前瞻。

中国是世界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与世界息息相关。因而本书理所当然地将影响了中国历史进程、具有里程碑性质的大事选收进来。为了从宏观上认识人类社会的发展，我们没有按国别排序，而是按时间的大体先后排序，以使读者通过比较，获得一些全新的认识。

本书在构想与编撰过程中，得到了国际文化出版公司领导与编辑，以及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胡维革副教授的大力支持，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书中的不当之处也希望得到有识之士的不吝指教。

张秀枫

1992 年春

目 录

《汉谟拉比法典》的诞生	(1)
埃赫那吞宗教改革	(5)
犹太教的创立	(9)
武王革命	(14)
释迦牟尼创立佛教	(18)
儒家学派的创立和形成	(21)
道家思想的创立和形成	(27)
爱琴文明	(31)
希腊古典文化	(34)
马拉松战役	(38)
亚历山大东征	(42)
世界七大奇观	(45)
布匿战争	(50)
秦灭六国	(54)
耶稣创立基督教	(60)
斯巴达克起义	(65)
君士坦丁大帝颁布“米兰敕令”	(69)
罗马帝国的崩溃	(73)
《查士丁尼法典》的颁布	(77)
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	(81)

大运河	(85)
贞观之治	(88)
科举制度	(93)
查理曼帝国的统一和分裂	(99)
查理大帝统一西罗马帝国	(104)
诺曼征服	(106)
十字军东征	(111)
自由宪章运动	(115)
成吉思汗远征	(119)
四大发明	(124)
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131)
欧洲文艺复兴运动	(135)
百年战争	(141)
莫斯科公国的崛起	(147)
美洲新大陆的发现	(151)
东方新航路的开辟	(156)
哥白尼“日心说”的创立	(160)
郑和下西洋	(163)
欧洲宗教改革运动	(168)
“无敌舰队”的覆灭	(172)
伽利略对欧洲近代科学的贡献	(176)
血液循环的发现	(181)
科学巨匠牛顿的伟大贡献	(185)
三十年战争	(188)
俄国近代化	(193)
显微镜和望远镜的发明与应用	(197)

欧洲启蒙运动·····	(201)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206)
“南方大陆”的发现·····	(211)
蒸气机的发明·····	(214)
英国工业革命·····	(217)
美国独立战争·····	(221)
《人权宣言》·····	(226)
法国大革命·····	(229)
拿破仑帝国兴亡·····	(234)
南美洲独立·····	(239)
二月革命·····	(243)
生物进化论·····	(247)
马克思主义的诞生·····	(251)
鸦片战争·····	(256)
太平天国·····	(259)
明治维新·····	(264)
苏伊士运河·····	(268)
钢铁时代的到来·····	(272)
巴黎公社·····	(275)
意大利统一·····	(279)
美国南北战争·····	(282)
第一张元素周期表·····	(286)
电报和电话的发明·····	(290)
“五·一”劳动节·····	(293)
义和团运动·····	(298)
戊戌变法·····	(302)

马可尼发明无线电技术·····	(306)
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学说·····	(308)
青霉素的发现·····	(313)
细胞学说的创立·····	(316)
19 世纪末物理学三大发现 ·····	(319)
日俄战争·····	(323)
大陆漂移理论·····	(327)
辛亥革命·····	(332)
第一次世界大战·····	(335)
奥林匹克运动·····	(338)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341)
“五·四”运动·····	(345)
爱因斯坦提出相对论·····	(349)
印度独立·····	(353)
万里长征·····	(356)
卢沟桥事变·····	(359)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	(364)
斯大林格勒战役·····	(367)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世界格局·····	(372)
联合国的建立·····	(376)
石油时代的到来·····	(380)
诺贝尔奖金·····	(383)
原子弹的爆炸·····	(3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92)
生物遗传密码的破译·····	(397)
人造卫星上天和阿波罗登月·····	(400)

电子计算机的发明与使用	(403)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407)

《汉谟拉比法典》的诞生

《汉谟拉比法典》是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谟拉比(公元前1792—1750年在位)颁布的一部著名的法典。法典原文用楔形文字刻在黑色玄武岩的石柱上。石柱由3块黑色玄武岩合成,高2.25米,上部周长1.65米,底部周长1.90米。石柱上部是太阳神和正义之神沙马什授予汉谟拉比“王杖”的浮雕,浮雕的下部是用典型阿卡德语楔形文字镌刻的铭文。石碑原树立在古巴比伦城内马都克神庙中。公元前2000年代末,埃兰国王入侵巴比伦,把它作为战利品运回埃兰首都苏萨。1901—1902年,法国考古队在伊朗境内古国埃兰首都苏撒发掘出刻有《汉谟拉比法典》的玄武岩石碑,使我们对这位3000多年前的国王的文治武功有了比较清晰的认识,同时也大大丰富了对汉谟拉比时代社会情况的了解。

石碑原文保存良好,仅有35条被磨损。后来在苏撒、亚述等地发现了法典的泥板抄本片断,从而使石碑磨损的部分几乎全部得以补齐复原。

《汉谟拉比法典》由序言、正文(282条)和结语三部分(共3500行)组成。在序言和结语中叙述了制定法典的目的。法典序言中说:“安努与恩里尔为人类福祉计,命令我,荣耀而畏神的君主,汉谟拉比,发扬正义于世,灭除不法邪恶之人,使强不凌弱,使我有如沙马什,照临黔首,光耀大地”(参阅《世界通史资料选集》上古部分)。

汉谟拉比在位的第三年即已制定了法典,当时写在泥版文书上。他

在位的第三十五年下令刻在黑色玄武岩石柱上。

汉谟拉比作为奴隶主阶级的代表人物，毫无疑问，竭力维护私有制，保护奴隶主的利益。

法典条文共 282 条，包括诉讼程序、盗窃、不动产的占有与土地租赁、高利贷和债务奴役、婚姻与家庭、伤害罪与赔偿、各种职业报酬、租赁与雇工，以及关于奴隶的种种规定。其中，法典的第六到第二十五条专门涉及盗窃财产和奴隶等问题。盗窃财产或窃贼（第六、七条等）、带走奴隶或隐藏逃奴（第十五至十九条）者均处以死刑。法典规定出租耕地租金为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果园的租金高达租者收入的三分之二。高利贷贷谷的利息高达三分之一。债务人如无谷还债，则把他的其他所有动产交出抵押（第九十六条）。如此种种规定充分体现了《汉谟拉比法典》是一部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法典。它严格保护了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保护了奴隶主阶级的私有财产。

《汉谟拉比法典》虽然代表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同时也注意到社会的实际而力图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因此，法典能够比较全面地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古巴比伦社会的实际面目，特别是对我们了解古巴比伦奴隶制的社会关系提供了头等的重要史料。

从《汉谟拉比法典》中，可以明显看出三个不同的等级：阿维努、穆什根努和瓦尔杜姆。阿维鲁，直译为“人”或“丈夫”。他们是全权自由民，其中包括奴隶主贵族、大土地占有者、僧侣和一般公社成员，具有人身不可侵犯权，私有财产被保护权。不过，阿维努中也有佃农、手工业者等。

“穆什根努”一词直译为顺从者，对其起源和阶级地位，后人有不同的看法。有人认为他们是被征服的异邦人，也有人认为是因破产而脱离公社的人，但从法典的条文中（第五、十五、十六条等）可以看出，他们和宫廷密切相关，至少可以说他们是依附于王室的非全权自由民。

阿维鲁（全权自由民）和穆什根努（非全权自由民）组成当时的自由民阶层，他们的法律地位不同。如《汉谟拉比法典》规定：“假如自由民损毁任何自由民之子之眼，则应毁其眼（第一九六条）”，而“假如他损毁穆什根努之眼或折断穆什根努之骨则应赔银一名那（第一九八条）”。这说

明阿维努的身价高于穆什根努。

地位最低的是瓦尔杜姆，即奴隶。奴隶除战俘和从外国购买来的奴隶外，有很多是债务奴隶。由于债务奴役的严重性，古巴比伦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对此，法典不得不作出规定：“假如自由民因负有债务，将其妻，其子，其女出卖，或交出以为债奴，则他们在买者或债权人之家服役应为3年，至第4年应恢复其自由”。

奴隶在法律上没有人格，被看成是主人的财产，常和金、银、牛、羊等相提并论，可随意买卖或转让（法典第一一八、一一九、二七八、二八〇条）。为保证奴隶主对奴隶的所有权，奴隶买卖要有正式契约、奴隶要有特殊标记，而不允许任何人改变，违者或处死，或断指。

《汉谟拉比法典》也为我们提供了它的制定者——汉谟拉比一生活动的主要内容。他勤于治国，政绩显著。独揽政治、军事、外交、司法和宗教大权，事必躬亲地直接参予和控制国家的一切重要事物。他尤以军队为重。为使内部安定强盛，外部开疆拓土，他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小私有者的利益，以保证国家拥有充足的兵源。因而，法典中有一些条文禁止大奴隶主肆意掠夺小私有者，限制高利贷和债务奴役。如，强占他人财物须作经济赔偿；士兵与纳贡人使用的田地房屋不能抵押；债务人家属只服役3年，第四年恢复自由，债务人因自然灾害无力还债，则还债期限应予延长；债权人如收取高于法典规定的利息，就丧失其所贷付之物；债权人如不通知债务人就擅自取走其谷物抵债，则不仅要归还所取的谷物，连债务也一笔勾销。对于调整土地租佃关系，汉谟拉比也给予了重视，其基本点在于要使土地有人耕种，不致荒芜。

强大的军队是汉谟拉比进行征战的主要支柱，法典中有16条涉及士兵的份地及其他物质利益问题。汉谟拉比从国有土地中授予每个士兵份地，少者1布耳（古巴比伦计算面积的单位，约合6.35公顷），一般为2布耳，有时还要加上房屋、园圃和牲畜。这种财产不能出卖、转让、抵债，也不能由妻子和女儿继承。如果士兵在服役中被俘，而被俘者的儿子接替其父服兵役，那么可以继续占有那块土地；如果被俘者儿子尚幼，就只能留给被俘者的妻子三分之一的土地，以抚养孩子。接替被俘者服役

的人可以享有被俘者的土地，不过有人自己放弃土地，不再服役，那么3年后即使他再回来服役，也不能领回原来的土地了。法典在详细规定了保证士兵拥有土地和生活资料的办法的同时，还严格规定了士兵必须征服役。

汉谟拉比之所以能取得成功，除军队建设外，还注意发展经济。也可以说，他勤于政事崇尚武功，同时也注意文治。灌溉农业在两河流域的经济中居首要地位，汉谟拉比非常重视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他经常关心灌溉系统的状况。他要求及时疏浚河渠，加固堤坝，以使灌溉系统正常运营。巨大的水利设施由国家组织力量兴修和负责管理。《汉谟拉比法典》的第五三——五六条对不经心维护河渠所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规定了具体的惩办办法。

古巴比伦城位于幼发拉比河中游，地处西亚交通要道，不仅土地肥沃、水源丰足，而且贸易活动历来活跃。在《汉谟拉比法典》中可以看出，汉谟拉比对于发展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的商业给予极大的注意，在法典中作出多项规定发展商业。因此，在他统治时，巴比伦的手工业、商业更加繁荣，巴比伦商队的足迹踏遍西亚各地，不仅发展了经济也传播了文化。

简言之，汉谟拉比注意发展经济，努力调整国内各阶层之间的关系及建立强大的军队是他为巩固政权、强盛国家所采取的必要措施，也是他能在对外战争中取得胜利的主要原因。

汉谟拉比在两河流域的历史上声威显赫、名垂千古，他的历史贡献不仅是使古巴比伦王国达到鼎盛期，而且使两河流域的统一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他所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使他占尽殊荣，世人皆知。而两河流域最早的统一者萨尔贡一世的功绩，后人却知之甚少。

当然，整个《汉谟拉比法典》的内容远不限于我们上边提到的几点，它包括汉谟拉比在位（公元前1792—1750年）初至在位末期所发布的法律敕令，包括经济条款（物价、贸易、商业、高利贷），家庭法（婚姻、遗产等），刑法（袭击、盗窃）和民法（奴隶制、债务）等内容。我们从中不难看出，这部法典旨在适用于更广泛的疆域而不仅仅是一个国家。

《汉谟拉比法典》是我们迄今所知道的世界上第一部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它为我们研究古巴比伦社会整个古代东方的历史提供了极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

《汉谟拉比法典》不仅是古代巴比伦的最重要的法律文献，而且是古代西亚文化中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是法律发展史上第一座里程碑，是一切法律典章的始祖。

(薛桂芬)

埃赫那吞宗教改革

埃赫那吞(前 1379—1362 年在位)，古代埃及第十八王朝的国王，一生以宗教改革著称。他采用新的单一的对太阳神的崇拜，代替了传统的对阿蒙神等多神的崇拜，有史以来第一次以一神教代替了多神教。

埃赫那吞原名阿蒙霍特普四世，是埃及国王阿蒙霍特普三世的幼子。他的母亲提伊虽不是王族出身却很有胆识。埃及新王国的第十八王朝是埃及古代史上的强盛时期。经过多次的侵略扩张，帝国的版图北至叙利亚的卡赫米什，南面一直伸展到尼罗河第四瀑布。

古代埃及人信奉多神教。早在远古时代，埃及人民就同世界上其他民族一样有了关于宇宙和人类起源的种种神话传说。在他们看来，宇宙中存在着可能的“神灵”(即神祇)，断定神祇住在树木、河流、山岳等自然物中，故崇拜多神。随着“洲”(国家的雏型)代替了农村公社(希腊语称“诺姆”，约有 40 多个)。各洲都在众神中找到了自己的保护神，并为其修建庙宇。这样，逐渐出现了专事供奉神祇的人——僧侣。

公元前 3100 年左右，上埃及提尼斯洲的统治者美尼斯强大起来，率兵征服下埃及，取得一定的成功，建立起埃及历史上的第一王朝。国家逐渐走向统一，至第三王朝，统一的埃及古王国建立起来。法老成为至高

无上的君主，集一切权力于一身。为使其统治合法化，神圣化，需要神学理论为政治服务。这样，在古埃及的众神之中又出现了“最高神”。

古埃及人特别敬重太阳神，他们感谢太阳神为人们带来光明和温暖，庄稼的丰收和生活的富庶。在埃及人的概念中，太阳每天从东方升起，然后航行穿过天空，每天夜晚在西方下山，夜间在地下运行。然后作为一个胜利的新生的太阳，在第二天早上重新出现。或许由于尼罗河的缘故，古埃及人想象太阳是乘船航行的。在古埃及的神话中，有太阳神说：“我一睁开眼睛，大地立即光明；我一闭上眼睛，黑夜立即降临。我给人类送去洪水，并制造火光。”古代埃及的太阳神有好几个，最古老最受崇敬的是“拉”。

古王国君主将太阳神“拉”从众神中升华出来，作为国家的最高神，视自己为“拉”神之子，是“拉”在人间的化身，这就给王权披上了一件神圣的外衣。每一位神圣的国王都有自己的船，象征着在旅途中跟在太阳船后，伴随着太阳神，在其光芒照耀下，永远受到祝福。其实这是君主需要“君权神授”的神学理论为其政治服务。因此，需要僧侣大力宣传，以在精神上统治人民。僧侣在国家政治中起着特殊的作用。

从古王国以来，埃及各代君主不断向神庙赠赐土地、财产、奴隶。僧侣阶层的势力不断增大。公元前 21 世纪后期，底比斯的统治者建立第十一王朝，开始了中王国时期（约前 2040—1786 年）。十二王朝时，阿蒙神庙开始得势。阿蒙神是底比斯的地方神。似同空气与风有关，也被认为是隐蔽神。当底比斯贵族在新王国时代（第十八王朝开始）统一埃及后，阿蒙的地位与太阳神“拉”相等同，成为阿蒙——拉。由于新王国大规模侵略战争的胜利，国王赏赐给阿蒙神庙的财富、奴隶越来越多。许多法老将对外征服的胜利归功于阿蒙的护佑，因而为之建造巨大神殿（今仍存留在底比斯遗址的卡那路克和路克索尔）。卡那路克神庙的图特摩斯三世铭文记载了他给阿蒙神的祭典礼品的清单。阿蒙神庙还得到了数量最多和“上下埃及的最好土地”、奴隶及其他财产。图特摩斯三世一次就送给阿蒙神庙 1588 名叙利亚俘虏。据哈里斯大纸草记载，到新王国末期，国王送给阿蒙神庙的奴隶已达 8 万多人。

阿蒙神庙僧侣集团不仅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而且在政治上往往干预政事和王位继承,有的甚至成为国家最高大臣维西尔。出身于阿蒙神庙僧侣的赛年穆特是哈特舍普苏特女王的大行政官、维西尔,同时还是阿蒙第一管家,兼有阿蒙神庙的其他各种“监督”、“管理人”等种种头衔。不仅如此,他们还同地方旧贵族相勾结,同以法老为代表的中央王权相抗衡,严重地威胁着君主的集权化。

阿蒙霍特普三世当政时,埃及国内外的矛盾已暴露得相当明显,它已无力对外实行军事扩张,不得不转而用金钱笼络周围的小国,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已达到很尖锐的程度。

阿蒙霍特普四世即位之后,为了摆脱对埃及的阿蒙僧侣集团的依赖,削弱和打击与王权抗衡的僧侣集团和旧贵族的势力,依靠新兴的军事贵族,坚决实行了宗教改革。

据说,开始阿蒙霍特普四世采用了比较温和的办法。他利用赫利奥波里斯的“拉”神来与底比斯的阿蒙神相对抗。他在底比斯为拉神建筑神庙,并自称是拉神的最高祭司。他的这些措施遭到了底比斯阿蒙神庙祭司的强烈反对,因而采取了强硬措施。

阿蒙霍特普四世将太阳神阿吞尊为新王国和宇宙唯一的神,他宣布,只有太阳神阿吞才是全国唯一应该崇拜的神。同时,用新的单一的太阳神崇拜来代替传统的对阿蒙神和其他神的崇拜。他把自己名字中的“阿蒙”字样去掉,改成埃赫那吞(意为阿吞的光辉);废弃了都城底比斯,在今阿马尔那建立起新都,称埃赫塔吞(意为阿吞的视界)。阿蒙神庙被关闭,祭司被赶走,土地财产被没收充公,转交给新的阿吞神庙。并且下令把一切出现在公共场所或私人坟墓中的“阿蒙”字样磨掉。改组政府,重用和提拔一些新兴的军事贵族来充实统治阶层,削弱旧贵族的势力。在很短的时间里,事件一个接着一个地迅速发生,震撼了整个帝国。

埃赫那吞在位的第十二年,阿蒙霍特普三世去世,提伊太后决定采取步骤来缓和国内的矛盾。公元前1362年,埃赫那吞逝世,他的儿子图坦哈吞继位。在阿蒙僧侣集团的压力下,埃赫那吞的改革被取消,旧秩序恢复了。图坦哈吞更名为图坦哈蒙,改革彻底失败了。